

#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地 址:

地 址: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名称变更批复

附件 4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8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9 沙场经营委托书

附件 10 原料购销合同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钦州港金鼓江大桥东南侧海洋管理基地 40 亩地块， 项目地理位置：东经 108°38'30.36''、北纬 21°44'6.17''				
主要产品名称	碎砂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碎砂 7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碎砂 7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0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15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91%

<p>验收监测 依据</p>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其修改单）；</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p> <p>(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0】4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1.1 废气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除尘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mg/L	mg/L	mg/L	mg/L	mg/L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夜 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dB (A)	60	50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概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150 万元租用钦州港金鼓江大桥东南侧海洋管理基地 26666.8m<sup>2</sup> (40 亩) 地块，建设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7 月 1 日，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钦州凯辉矿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书，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本项目委托广西钦州凯辉矿产有限公司运营（经营委托书详见附件 9）。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方，广西钦州凯辉矿产有限公司为运营方。2020 年 9 月 25 日，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 日，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钦港环管函【2020】4 号文同意本项目业主由“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 项 目 在 广 西 投 资 项 目 在 线 并 联 审 批 监 督 平 台 代 码 为：2019-450700-30-03-037513。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11），登记编号为：91450700727678752Q003X，有效期为：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1 日。

本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一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现有职工 10 人，均在厂区住宿。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得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为：钦环审【2020】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06 月 25 日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编制工作，在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下，编制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为项目运行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建设地点

钦州港金鼓江大桥东南侧海洋管理基地 40 亩地块；

(3)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约 26666.8m<sup>2</sup>（约 40 亩），建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以及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共 1 个，占地面积为 2500m <sup>2</sup> ，共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	共 1 个，占地面积为 2500m <sup>2</sup> ，共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	拆分为 2 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共 1 个，占地面积为 5130m <sup>2</sup> ，设计堆料 5500t，封闭式结构	共 1 个，占地面积为 5130m <sup>2</sup> ，设计堆料 5500t，封闭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共 1 个，占地面积为 4500m <sup>2</sup> ，设计堆料 5000t，封闭式结构	共 1 个，占地面积为 4500m <sup>2</sup> ，设计堆料 5000t，封闭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共 1 个，1F，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依托钦州海洋管理基地生活办公区	共 1 个，1F，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依托钦州海洋管理基地生活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钦州港供水系统提供	由钦州港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钦州港供电系统提供	由钦州港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水池（500m <sup>3</sup> ）、污水沉淀池（500 m <sup>3</sup> ）、初期雨水沉淀池（120m <sup>3</sup> ）	清水池（250m <sup>3</sup> ）通过管道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250m <sup>3</sup> ）	项目消减脱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	堆场设置喷雾系统、洒水降尘；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可防止扬尘产生和雨水冲刷流失原料和产品	堆场设置洒水降尘，振动筛工序设置水喷淋减小粉尘，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不露天堆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置	垃圾收集装置	垃圾收集装置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 持	项目厂区四周设截排水沟	项目厂区四周设截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拟设置数量	实际数量
1	给料机	台	6kw	2	2
2	制砂机	台	220kw	2	2
3	振动筛	台	2400×6000 mm	2	2
4	脱水筛	台	/	2	0
5	输送带	条	1200×25000mm/1000×1800 0 mm	8	8

本项目用于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2 台脱水筛。

#### (5) 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1) 供电：项目的供电由钦州港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约 120 万 kW·h/a。

(2) 给水：项目用水由钦州港供水系统提供，用水有保障。

(3)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清洗过不含土质的花岗岩，年消耗量为 75 万 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3。

**表 2-3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值	名称	数值
花岗岩	75 万 t/a	0~4.5mm 的碎砂	75 万 t/a
水	1.5 万 m <sup>3</sup>		

#### (2) 水平衡

水量平衡说明：

### 1) 用水量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等，总用水量约为 99.7m<sup>3</sup>/d，2.991 万 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50m<sup>3</sup>/d，1.5 万 m<sup>3</sup>/a；

项目职工总人数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375m<sup>3</sup>/a。

### 2) 排水量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2m<sup>3</sup>/d、300m<sup>3</sup>/a。总水平衡见图 2-2，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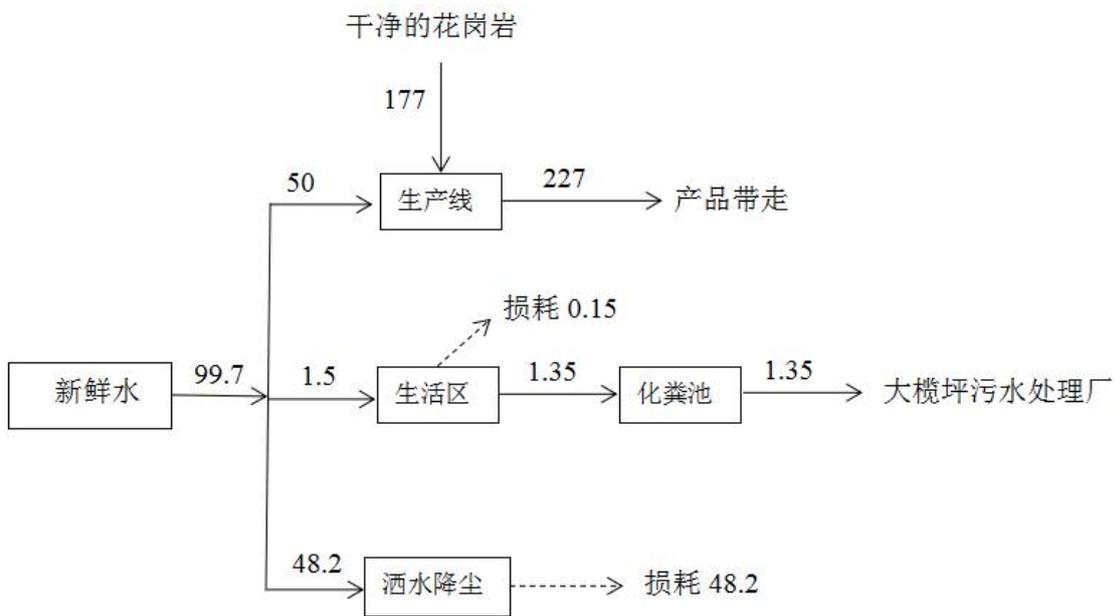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表 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t/d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原料带入水	消耗水	排水量
生产用水	50	50	177	217	0
生活	1.5	1.5	0	0.15	1.35
堆场降尘	48.2	48.2	0	48.2	0
合计	99.7	99.7	177	265.35	1.35

注：初期雨水量不稳定不计入本项目用水量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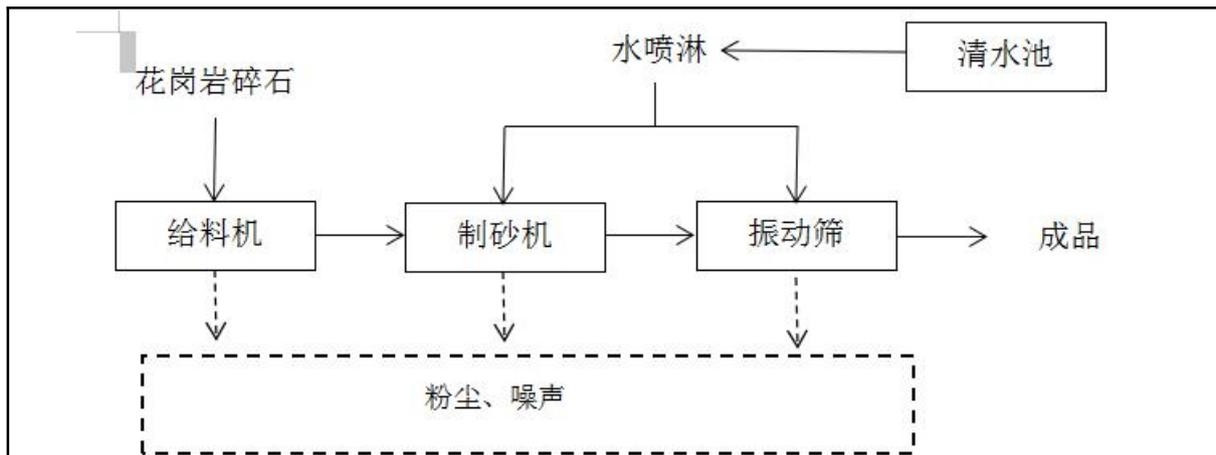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干净的花岗岩碎石（粒径 $\leq 30\text{mm}$ ）投进给料机后，由输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再进入振动筛，按成品标准分出合格成品（ $\leq 4.5\text{mm}$ ）和粗粒（ $> 4.5\text{mm}$ ），粗粒返回制砂机再次进行破碎制砂，合格成品输送至成品堆场，得到最后的成品砂（含水量 $\leq 10\%$ ）。

制砂机工作原理：制砂机主要由进料、分料器、涡动破碎腔、叶轮体验、主轴总成、底座传动装置及电机等八个部分组成。制砂机开始工作后，待破碎物料由进料口给入破碎腔，经粉料器分流成 2 部分，一部分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中，被其带动迅速加速运动，最高速度可到百度重力加速度，然后以 60-70 米/秒的的速度从叶轮三个均布的流道内被抛射出去，先同粉料器自由落下的物料冲击破碎，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支腔内物料衬层上，被物料层反弹，斜向上冲击到涡动腔的顶端，被改变方向，斜向下运动，和叶轮流道抛射出的物料一起形成物料幕。这样，每块物料在破碎腔内都至少受到 2 次甚至多次几率碰撞、摩擦和研磨作用而破碎。被破碎至适宜粒度的物料，从下部的排料口排出制砂机。

## 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3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1%。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设备运行费 用(万元/年)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0.5	1	—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2	—
	水土保持	拦挡、沉砂等措施	3	3	—
	废水处理措施	设置隔油沉砂池	0.5	0.5	—
	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收集装置	0.5	0.5	—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堆场设置洒水, 进行洒水降尘; 制砂喷淋、振动筛喷淋等	10	12	4
	废水处理措施	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截排水沟, 雨水管道等	8	10	2
	降噪措施	隔音减振措施	2	4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2	2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			10	10	—
总计			37.5	45	7

注：因原1条生产线拆分为2条生产线，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大。

## 2.8 项目变更情况

1、本项目环评原设置1条生产线，生产线设置有2台给料机、2台制砂机、2台振动筛、2台脱水筛和8条输送带，年产碎砂75万吨。建设单位在建设的过程中为了生产加工区布局，在生产加工区占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加工区布局作出调整，将原设置 1 条生产线拆分为 2 条生产线。生产线拆分后生产加工区占地面积不变、生产设备数量不变、生产产能不变，每条生产线的生产工序相应的环保设施与原工序相应的环保设施一致，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有所调整，原环评设置 2 台脱水筛用于脱去因喷淋加湿导致砂石中多余的水分，本项目因优化了生产工艺，减少了用水量，不产生多余的水量，因此取消脱水筛的设置，减少了脱水工序。

3、环评原设计 1 个初期雨水池（120m<sup>3</sup>）1 个清水池（500m<sup>3</sup>）、1 个污水沉淀池（500 m<sup>3</sup>），后因产品需要保持较高的含水率，取消了脱水筛设备，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设置了 1 个 2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和 1 个 250m<sup>3</sup> 的清水池用于储存生产用水。除此之外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3.1.1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堆料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扬尘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破碎粉尘、物料装卸粉尘等。其主要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下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下料、筛分	颗粒物	采用湿式制砂方式，在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	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控制装载量、限速	
装卸扬尘	装卸	颗粒物	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	
原料进料槽扬尘	进料扬尘	颗粒物	原料进入震动筛之前先经过洒水润湿处理	

各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形式如下：

①下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尘点出现在下料、筛分等过程，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逸散，本项目采用湿式制砂方式，在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运输扬尘

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车辆限速、控制载量，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破碎粉尘

项目需对原料进行破碎，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项目破碎采取单体密闭方式和湿法破碎工艺，逸出的粉尘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④装卸扬尘

本项目装、卸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可有效降低装车时产生的扬尘。

#### ⑤原料进料槽扬尘

原料进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进入震动筛之前先经过洒水润湿处理可大大减少粉尘产生。

### (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不涉及洗沙工序，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预期雨水，废水主要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防治措施**

废水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降尘用水	堆场降尘	悬浮物	/	蒸发消耗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	沉淀循环利用
生活用水	生活区	pH 值、悬浮物、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 ① 降尘废水

本项目堆场总占地约 9630 m<sup>2</sup>，则用水量约为 48.2m<sup>3</sup>/d、14460 m<sup>3</sup>/a，大部分蒸发消耗，少部分被产品吸收。

#### ②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③ 初期雨水

在雨天，项目受降雨影响会形成一定的地表径流，初期雨水中夹带少量泥等污染物，直接排放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用全厂房封闭的生产方式，通过在厂房顶部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将收集的雨水引入初期雨水池储存用作生产用水。

### (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制砂机、振动筛设备噪声，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防治措施	声源特点
1	给料机	2 台	选用合格的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连续
2	制砂机	2 台		连续
3	输送带	8 台		连续

**(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无洗沙工序，取消了脱水筛设备，所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无不利影响，处置率为 10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钦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

依据《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3#泊位工程海域环境现状监测资料汇编》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11站位的pH和活性磷酸盐指标最大值标准指数均大于1,22、32、34、35、36、42、44、45、51站位的无机氮最大值标准指数均大于1,22、52、53站位的石油类指标最大值标准指数均大于1,32、36站位的总汞指标最大值标准指数均大于1,36站位的化学需氧量指标的最大值标准指数大于1,以上指标均超过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41站位符合第三海水水质标准;12、23、33站位的无机氮指标最大值标准指数均大于1,23站位总汞指标最大值标准指数大于1,以上指标均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24站位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指标分别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31站位溶解氧和石油类指标分别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区域西面临海砂场项目(未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周边单位和民宅生活噪声,周边无重大声污染源,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及受保护的文物资源,不属于生态敏感保护区。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

项目下料、筛分工序采用湿式制砂方式,在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另外,输送线采用封闭措施;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粉尘经设在密闭厂房沉降和洒水降尘后,总排放量约为0.311t/a、0.129kg/h,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经植被吸附、大气扩散

后，对其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发现无超标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

在采取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营运期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区域环境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沉淀池沉砂定期清运，可回用作为产品外卖；危险废物含有抹布、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无不利影响，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综合结论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为环境所接受。因此，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的建设也是可行的。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 月 21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0】4 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19-450700-30-03-037513,属新建,拟租用钦州市钦州港金鼓江大桥东南侧海洋管理基地约40亩地块,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拟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利用外购花岗岩碎石进行破碎、筛分后得到砂产品再进行外售,建成后可年产75万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

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落实雨污、清污分流。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线或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统一排入项目所在区域建成后的市政污水管网。

(三)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以及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通过落实物料堆放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进和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采用封闭的物料输送方式、运输车辆出口处安装清洗平台、运输车辆做好覆盖等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将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海洋管理基地的应急管理体系中,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特点等有关要求,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按照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设单位要落实环境保护资金,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到钦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4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堆场洒水降尘，采用湿式制砂方式，在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另外，输送线采用封闭措施；原料进入震动筛之前先经过洒水润湿处理。	已落实，项目堆场洒水降尘，原料为水洗过的砂石，有一定的含水率；项目采用湿式制砂方式，震动筛和制砂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原料进入震动筛之前先经过洒水润湿处理。
运输过程中在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降低装车时产生的扬尘	已落实，运输过程中在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降低装车时产生的扬尘
选用合格的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已落实，选用合格的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落实雨污、清污分流。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线或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统一排入项目所在区域建成后的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雨污、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等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到初期雨水池用于洒水抑尘和生产用水。目前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理的平面布局，以及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布局合理，厂房封闭隔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通过落实物料堆放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进和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采用封闭的物料输送方式、运输车辆出口处安装清洗平台。	已落实，物料堆放于封闭厂房内、震动筛和制砂机进、出料口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采用封闭的物料输送方式、运输车辆出口冲洗装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 表 5 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一，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

###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③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X01-01
空盒气压表	DYM3	X1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08-01、02、03、0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型	X02-01
声校准器	AWA6223+F	X03-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	S10-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S20-01
风冷式 COD 消解器	WD-2 型	S14-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246A	S1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S04--01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厂界上风向 1Q、厂界下风向 2Q、厂界下风向 3Q、厂界下风向 4Q；				
监测因子：颗粒物；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点：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共 5 项；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3、噪声				
监测点：1#厂界东面外一米、2#厂界南面外一米、3#厂界西面外一米、4#厂界北面外一米；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i>Leq</i> ；				
采样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下风向 2Q		
		厂界下风向 3Q		
		厂界下风向 4Q		
废水	营运期	生活废水排放口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共 5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外一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i>Leq</i>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外一米		
		3#厂界西面外一米		
		4#厂界北面外一米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表可知本项目每天的生产工况，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现有的环保设施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09.11	0~4.5mm 碎砂	2500	2200	88
2020.09.12		2500	2300	92

注：生产工况以 75 万 t/a 计，年生产 300 天，则日生产 0.25 万 t。

**7.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喷淋系统、沉淀水池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7.3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了解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水喷淋系统、初期雨水池、清水池、化粪池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西宏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09 月 12 日。

**3.监测结果**

**3.1 监测期间小时值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气温(℃)	气压(kPa)	干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0.09.11	TSP	9:00~10:00	27.5	100.1	75	南	1.8	阴
		10:10~11:10	29.0	100.1	72	南	1.8	阴
		11:20~12:20	30.5	100.1	68	南	1.6	阴
2020.09.12		9:20~10:20	28.0	100.3	76	南	2.0	阴
		10:30~11:30	29.0	100.3	73	南	2.0	阴
		11:40~12:40	30.5	100.3	70	南	1.8	阴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TSP
2020.09.11	厂界 上风向 1Q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224
		第三次	0.244
	厂界 下风向 2Q	第一次	0.743
		第二次	0.784
		第三次	0.694
	厂界 下风向 3Q	第一次	0.780
		第二次	0.709
		第三次	0.656
	厂界 下风向 4Q	第一次	0.724
		第二次	0.784
		第三次	0.675
2020.09.12	厂界 上风向 1Q	第一次	0.204
		第二次	0.261
		第三次	0.225
	厂界 下风向 2Q	第一次	0.668
		第二次	0.745
		第三次	0.786
	厂界 下风向 3Q	第一次	0.724
		第二次	0.652
		第三次	0.711
	厂界 下风向 4Q	第一次	0.780
		第二次	0.689
		第三次	0.73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3.3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HY2030 5-1S01	HY2030 5-1S02	HY2030 5-1S03	HY2030 5-1S04		
2020.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6	62	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2	20.1	21.4	19.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6	17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7.07	6.17	6.88	6.39	/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4	0.05	0.04	/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HY2030 5-1S07	HY2030 5-1S08	HY2030 5-1S09	HY2030 5-1S10		
2020.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65	48	60	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1.4	18.2	20.7	19.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7	19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7.24	7.10	6.50	6.72	/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8	0.06	0.06	/	达标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Leq	达标 情况
		2020.09.11		2020.09.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面外一米 E108°38'32", N21°44'7"	57.2	45.5	56.1	45.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一米 E108°38'30", N21°44'6"	51.9	46.5	51.7	45.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一米 E108°38'26", N21°44'14"	54.1	45.6	53.3	45.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一米 E108°38'29", N21°44'8"	49.5	44.9	50.7	45.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钦港环管字[2020]4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 年 09 月 03 日，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12 日委托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核实，该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有：初期雨水池、清水池、化粪池，生产区水喷淋除尘等，监测期间各工序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4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因项目产能及规模较小，项目不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内综合管理人员兼管。

**8.5 “雨污分流”建设情况**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采用全厂房封闭的生产方式，在厂房顶部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将雨水通过管道引入初期雨水池，因此雨水中不夹带泥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运营单位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1. 厂区绿植较少，应在厂界边缘和道路设置绿化。
2.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不健全。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根据 2020 年 09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 2020 年 09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中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

2020 年 09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生产无固体废物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0]4 号)对该项目的

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项目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5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700-30-03-037513			建设地点	钦州港金鼓江大桥东南侧海洋管理基地40亩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8°38'30'' 北纬21°44'6''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碎砂75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碎砂75万吨/年			环评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港环管字【20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00727678752Q003X			
	验收单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弘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91%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0727678752Q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15	0	0.00015	0.00015	0	0.00015	0.00015	0	0.00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固废	---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	
	锡	---	---	---	---	---	---	---	---	---	---	---	---	
	锑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